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304—2010
代替 SN/T 1304—2003

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

Testing method of staple length and staple strength of
greasy wool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0-11-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304—2003《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 ATLAS 法》。

本标准与 SN/T 1304—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取消了原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的内容;
- 增加了对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进行检测的方法(方法 A);
- 等效采用 IWTO-30 规定的仪器检测法作为本标准中可选用的方法(方法 B);
- 新增了进行强度测试毛丛束数量确定的附录内容;
- 新增了 IWTO 标准中对自动检测仪器说明的附录内容。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羊毛组织 IWTO-30-07《毛丛长度和强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殷祥刚、陈兰珠、周晓燕、王金玉、姜峰、张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304—2003。

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和强度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含脂毛毛丛长度、强度和断裂位置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精梳加工的含脂毛检验,不适用于被定义为弱节毛的含脂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6976 羊毛毛丛自然长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IWTO-7 从抓取样品中抽取毛丛子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含脂毛 greasy wool

从绵羊身上或羊皮上剪下的,未经洗涤、溶剂脱脂或碳化及其他方法处理过的羊毛。

3.2

批样 lot sample

按规定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的一个或多个包装单元,作为实验室样品的来源。

3.3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按规定取自批样的产品单元或部分材料,作为试验样品的来源。

3.4

试验样品 test sample

从批样或实验室样品中抽取的用于一个测试项目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并有转变为试验试样的足够的量。

3.5

试验试样 test specimen

从试验样品中抽取的用于一次试验的样品。

3.6

毛丛 staple

毛丛是从羊身上剪下的羊毛,由于其纤维相互离得较近、纤维的自然卷曲及羊毛脂等的影响,使其